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4〕42号

关于做好202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江西省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赣助中心〔2024〕9号文件要求，有效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帮扶、精准资助作用，实现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现将我校2024年生源地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对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含预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等）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

常生活费。借款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5.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当年没有获得其它国家助学贷款。

四、办理程序

1. 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办理或者下载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APP申请贷款。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续贷学生办理贷款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即可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远程办理续贷手续。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维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

2. 办理江西农商银行助学贷款：首次贷款申请需学生携带

本人身份证到当地江西·农商银行办理一张1类银行卡，登录江西·农商手机银行APP进入“贷款专区”——“百福·助学贷”——“贷款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

3. 办理其他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请按照相关流程办理。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24年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程序及准备材料》（附件1）。

4. 2024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启动时间和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时间，请以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为准，学生持相关材料到生源所在地县/区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贷款，请提醒学生关注，如有政策调整，请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五、工作要求

1. 生源地贷款政策是党和政府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各学院要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生源地贷款政策，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做到“应贷尽贷”，缓解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筹措学费的压力。

2. 请各学院告知申贷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网上申请时，务必准确填写提交本人姓名、学号、学院、专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对于个人信息填写有误造成的贷款资金错划或不能到账等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

3.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及时关注并掌握贷款学生基本情况，同时积极做好贷款学生的监督管理、诚信教育工作，确保我校生源地贷款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

附件：

1. 2024年在校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程序及准备材料
2. 在校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

